

電機系/通訊系大學部就讀研究所 獎學金申請表

學 號：_____ 學生姓名：_____

班 別：_____ 身份證字號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| 請 勾 選 | 資 格 | 獎 勵 項 目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A | 1~5 名 | 得減免學雜費及學分費（24 學分為上限）二年 |
| B | 6 至 10 名 | 得減免學雜費及學分費（18 學分為上限）一年 |
| C | 11 至 15 名 | 得減免一年的學雜費 |
| D | 碩一成績達 全班前 20% | 原碩一獲碩士新生獎-本校畢業生且全班成績排名第 6-10 名之獎項，且碩一成績達全班前 20%者。 碩二得減免學雜費及學分費一年 |
| E | 逕讀博士班 | 原碩一獲碩士新生獎-本校畢業生且全班成績排名第 6-10 名之獎項，且碩一成績達全班前 20%者。 若碩一直升博士班，得減免學雜費及學分費一年 |
| F | 碩二獎學金 | 本系大學生甄試或筆試進入本系研究所就讀碩士班，其曾經在大二下至大四上獲得校長獎者兩(含)次以上，且碩一成績達 80 分且無不及格者，得領發碩二學雜費等額之獎學金。 |

註：

- 申請本獎學金請提供歷年成績乙份供參。
- 依據『國立中正大學電機工程學系與通訊工程學系大學部/研究生獎學金』頒發共同辦法第八條：

本系大學部四年級學生，報考本所碩士班經**正取**入學者：

- A、各班排名在班上前五名者，得減免學雜及學分費（24 學分為上限）二年；
- B、排名在班上 6 至 10 名者，得減免學雜及學分費（18 學分為上限）一年；
- C、排名在班上 11 至 15 名者，得減免一年的學雜費。

滿足上述資格學生於註冊入學後一星期內得向系上提出獎學金申請，申請時請檢附歷年成績單乙份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
研究所事務召集人簽名：